

古代怎样褒扬有功之士

本刊特约撰稿 刘永加

历朝历代不乏杰出的功勋模范人物，朝廷会通过建阁、塑像、下诏、树碑和赋诗等方式进行表彰和纪念，民间还会给老百姓爱戴的功勋人物编歌谣、赠送荣誉称号等方式，表达尊敬之情。

汉张堪造福百姓 皇帝下诏表彰

张堪，东汉南阳宛县人，被光武帝任命为渔阳太守，就是今北京昌平、怀柔、密云一带，辖区面积很大，土地广阔。

据《后汉书·张堪传》记载：张堪到渔阳上任后，首先申明法纪，追捕打击奸猾之徒，对待官吏赏罚分明，使得官员百姓都乐意为他所用。渔阳地处边境地带，匈奴时来侵扰，张堪曾率数千骑兵，大败匈奴人侵渔阳的一万骑兵，渔阳境内从此安定无事。

在此基础上，张堪腾出手来抓农业生产。当时，渔阳百姓农业很落后，粮食产量少，生活水平低。张堪实地考察后，除把自己家乡南阳的先进农业技术传授给当地农民外，还把他做蜀郡太守时学到的水稻种植技术引入渔阳郡，他带领百姓在孤奴县（今北京顺义境内）兴修水利解决水源问题，接着造稻田八千余公顷，鼓励百姓耕种水稻获得成功，从此解决了吃粮问题，郡中百姓生活日益富庶。也就是从那时起，水稻这种在我国南方温暖地区丰产的农作物，才开始引种到相对寒冷的北京一带。

张堪任渔阳太守八年，赢得了渔阳百姓的赞誉，百姓用歌谣讴歌他：“桑无附枝，麦穗两歧，张君为政，乐不可支”。“渔阳惠政”因此而来。后来，张堪不幸病逝，光武帝刘秀为他深深地哀悼，叹息，亲自颁发诏书，褒扬他的功绩，并赏赐布帛一百匹，以张扬他的光辉业绩。

1600多年后，清代康熙皇帝对张堪的渔阳惠政仍是赞不绝口，他专门写了一首诗：“狐奴城下稻云秋，灌溉应将水利收。旧是渔阳劝耕地，即今淮拜富民侯。”

隋辛公义爱民如子 百姓呼为“慈母”

辛公义，隋代狄道（今甘肃省临洮县）人。开皇初年（581年），辛公义被授宣纳中士，征讨动乱，升迁为扫寇将军。辛公义为保护边境平安，还对牧马人进行检查处理，将检获的十余万匹马收编作军用，对于边防的安宁起到了很大的作用。

据《隋书·辛公义传》载：辛公义任岷州（今甘肃省岷县一



浩然正气的张堪。（资料图片）

带）刺史时。岷州的风俗畏惧瘟疫，家中如果有人得病，全家人都要避开，致使病人缺乏治疗，无人照顾，大多病死。辛公义到任后，决心改变这一陋习。他率先垂范，将那些生病的人，都派人用车送到州府衙门，安置在听事厅走廊上，最后人满为患。辛公义则自己设一个床铺，日夜守候在听事厅里，一边照顾病人，一边处理政务。

辛公义拿出自己的俸禄，请来医生、买来药品，给他们治病。处理完政务，稍有空闲时，他还亲自过问病情，劝病人吃饭、吃药和饮水。病人们都得到了悉心照料，一个个陆续痊愈。这时辛公义把他们的亲属找来，对他们进行教育：“死是由天决定的，不会相互传染。过去你们抛弃他，这是死的原因。现在我将患病的人聚集起来，并在他们中间办公睡觉，假如说能传染，我哪能够不死的。现在病人恢复了健康，你们不要再相信传染这件事了！”那些病人的亲属都十分惭愧。

后来有人再患病，都争相到辛公义那里去，病人家里没有亲人的，他就留在自己家里供养。史书评价此事说：“始相慈爱，此风遂革，合境之内呼为慈母。”从此岷州的这个陋习消失了，人们开始关爱有病的人，都称呼辛公义为慈母。

唐韦丹建设新农村 获树碑立传

韦丹（753 - 810），唐京兆

万年人，是颜真卿的外孙。他一生正直清廉，不追名利。先是举明经第，选授峡州远安令，让给了其庶兄，后又举五经高第，当了容州刺史，在任期间，积极为民办事实，很有政声。

据《新唐书·韦丹传》载：宪宗元和二年（807年），韦丹被任命为江西洪州刺史、江南西道观察使，总洪、江、饶、虔、吉、信、抚、袁八州政务。韦丹在此任上三年，为百姓做了许多好事。

韦丹首先整顿吏治，“计口受俸钱，委其余于官，罢八州无事之食者，以聚其财。”整治那些慵懒散官吏，能者上庸者下，节省财政开支，聚财为民办事实。当地农村百姓住房条件很差，大都泥墙茅屋，夏天潮湿，还不防火，时常有火灾发生，不仅农村面貌落后，也存在安全隐患。为此，韦丹决定开展新农村建设，改建茅屋为瓦房，他“始教人为瓦屋，取材于山，召陶工教人陶。”韦丹出台政策，有能力建造者，取材于官，“免其赋之半”；对于贫困户，拿出财政资金予以补贴，“贫不能者，畀以财”。同时，韦丹“载食与浆，亲往劝之”，他带着干粮下乡，亲自劝导百姓改建瓦屋，使他的新农村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总计新建瓦屋一万三千七百幢，两层以上楼房四千七百幢。从此，百姓不再担心“草茨竹椽”的居室被火焚，“暑、湿则乘其高”。

在完成房屋改造后，韦丹又开始组织修筑道路，治理环境，“为长衢，南北夹两营，东西七里。人去溲污，气益苏。”又把南

昌县城迁到了高地。接着开展防汛筑堤，兴修水利，“筑堤捍江，长十二里。疏为斗门，以走潦水。”“灌陂塘五百九十八，得田万二千顷”。直到韦丹离任一年后，当地百姓还念念不忘：“江水平堤，老幼泣而思曰：‘无此堤，吾尸其流入海矣。’”

后来，唐宣宗读了《宪宗实录》问宰相们“元和时治民孰第一？”周墀回答说：“臣尝守江西，韦丹有大功，德被八州，歿年四十，老幼思之不忘。”于是，宣宗下诏，让上报韦丹功状，命刻其功于碑。

唐代大作家韩愈曾这样评价韦丹：“凡为民去害兴利若嗜欲”，这句话正道出了韦丹“治民第一”的原因所在。

明李信圭稳定一方 宰相作诗赞扬

李信圭，字君信，泰和人。明永乐二十年（1422年）中进士。洪熙时荐举贤良，授信圭为清河知县。据《明史·李信圭传》记载，当时的清河县地处黄、运、淮交会之处，而且很贫瘠。这种地方，很多人都不愿前往为官。然而，李信圭却欣然奉命。

清河县地傍洪泽湖，虽然贫瘠却为交通要地，过往官船每天



隋朝循吏辛公义爱民如子。（资料图片）



为民建瓦房的韦丹。（资料图片）

川流不息，役使民夫往往以千计，清河县解决不了，前任县令就请邻居沭阳县以五百人相助，然而这些人离家太远，衣食不便。李信圭上任后，发现这个情况，协调将沭阳助役改为代清河输纳原定课税的三分之二，这样两县都感到方便。此后，李信圭开始陆续解决清河县的弊政。宣德八年（1433年）春，李信圭上书朝廷：“自江淮至京师，沿运河郡县都要派出军民为过往官船拉纤，无军队的地方，则全部征派民夫，州县每年要征派二三千人昼夜等候。而上级官员征派时不分杂、泛差役。致使田地荒芜，民无积粮，年成稍有歉收，老幼便要出去讨饭，实在可怜。请求自仪征至通州一线地方，全部免去杂徭，使百姓尽力于农业，兼供力役。”宣宗也照准。从此，除清河外，其余沿运郡县也都获益。

正统元年（1436年），李信圭因政绩显著，被升为蕲州知州，清河百姓闻讯，纷纷赶到京城请求让李信圭留任，于是朝廷命李信圭以知州衔，仍留任署理清河事。清河县有湖田数百顷为淮安卫卒所占，而清河百姓却仍纳田税达六十年之久。李信圭知道后，奏请朝廷，将这些湖田归还清河百姓。每当淮河水涨，会淹没许多房屋牲畜，李信圭都会奏请赈济，并停征当年应征物品和军、匠、厨役及疏浚河道民夫。清河县饥民偷杀了一头牛，御史判了八人死刑，李信圭重新审理后，奏请朝廷免了六人的死刑。李信圭常年为百姓操劳，感动了当地百姓，每当县里有公务要办，不必派人督促，只要约定日期，到时全都前往不误。民间发生争讼，李信圭谕之以理，让他们回去反省，往往未等再审，都主动罢讼。

正统十一年（1446年）冬，在清河县已经工作二十二年的李信圭，调任处州知府。后在处州去世，清河百姓闻知为他立祠纪念。

当时的内阁重臣杨士奇专门为李信圭写了一首《送李知县信圭还清河》诗，给予了高度赞扬：

家住澄江北诸滨，
清朝兄弟起彬彬。
同时作宰辉双壁，
异县能官见几人。
采采黄花滋夕露，
萧萧白雁度秋旻。
相逢未久还相别，
珍重声华在缙绅。

古代这些功勋人物，之所以能够赢得上下左右的赞誉，受到表彰和纪念，正是他们用满腔的爱民情怀，为民办事实办好事的回馈，他们的感人事迹，对今天的人们也有着启发和借鉴意义。■